

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

(96.05.21)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(97.04.08)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99.01.12)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99.03.30)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00.07.19)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01.09.11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(102.01.08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(102.01.08)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(102.12.03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(102.12.31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(106.07.11)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本校教師研究成果。
- 三、教師評鑑對象：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定之；任職未滿 1 年者，到職日前之案件不受以本校教師具名之限制。
- 四、本要點之評量作業應按下列程序辦理。
 - (一)由各系(科、中心)(以下簡稱教學單位)受評教師提供研究類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各教學單位主任，經彙整後提送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辦理審查資料之真實性及初評，並將結果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。
 - (二)由研究發展處依初評結果及各教學單位提供之資料，辦理複評，並將結果提請校級教評會評審。
 - (三)佐證資料為有依規定時程內至本校資訊系統「校園 e 化整合系統-人事資料專區」填報並產生編號之成果。
 - (四)佐證資料/編號欄位未填寫、無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無法確認之案件皆不予採計。
- 五、本要點以計分之方式進行評量，教師於採計年度內(詳見研究類評量表之填表說明)所參與之計畫案、論文發表及專書論著、學術活動及專利等項目者均得以加分，加分最高上限為 100 分，超過 100 分以上者以 100 分計算；加分細項及標準如評量表所列。
- 六、基準日訂定：研究計畫以計畫開始執行日為準(多年期計畫分年分金額採計；整合型計畫分子計畫採計)，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以刊登日或接受日為準(刊登日或接受日應擇一，不得重覆申請，違者以違學術論理處理)，學術活動及專利以核准日為準，專書論著以初版日為準(再版與再刷者，不予認計)，研習及學術活動以活動結束日為準。
- 七、計畫案金額須達 5 萬元(含)以上始得採計分數，並以校外配合款金額計算該案分數。主持人得在總分不變原則下，按計畫書內容並依共同(協同)主持人貢獻度，填寫分數分配表，共同(協同)主持人應檢附此表作為研究加分依據。另經校長簽核專案計畫金額可不受限 5 萬元之限制，低於 10 萬元之計畫案，每案分數以 10 分計算。育成中心研究案，每案再加計 10 分。
- 八、論文發表、專書論著、專利及學術活動等，須以學校具名，始得採計分數。若為多人合著，依總分不變原則，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填寫分數分配表(二者皆有者，協調一人填寫)，另專利得由創作人之一填寫分數分配表，合著者應檢附此表作為加分依據。另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非本校者，依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、之後作者之順序，以 30%、20%、10% 計算該案分數。
- 九、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有相關性，需有研習證明且含主辦單位之關防

或蓋章。

十、學術活動獲頒獎項及榮譽須教師親自獲得；若由教師所指導之學生獲得，或僅入圍未獲獎皆不可列計。

十一、研究類評鑑之額外減分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違反學術倫理經校教評會確認者研究類評量最高減至 0 分。

(二)未依規定將研究成果填入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填報錯誤未修正資料者，每件扣 20 分。

(三)計畫案主持人未依規定結案者每案扣 40 分。

十二、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量結果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